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认定情况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3〕139 号），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2 年（第 29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按照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，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，进一步提升科技竞争优势，持续发挥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，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，推动产业技术进步。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3日